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1585 鎧鉅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0/12/22	發言時間	19:28:28
發言人	蔣清河	發言人職稱	執行董事兼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6685678 EXT.905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地委建三峽新廠案				
符合條款	第	13	款	事實發生日	110/12/22
說明	<p>1.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期:110/12/22</p> <p>2. 投資計畫內容:自地委建本公司三峽B棟廠房1~3樓。</p> <p>3. 預計投資金額:待簽約後再行公告。</p> <p>4. 預計投資日期:不適用。</p> <p>5. 資金來源:本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。</p> <p>6. 具體目的: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發展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委任合約總價款不超過董事會決議額度內，全權處理後續正式合約之議約與簽訂及後續新建工程相關事宜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